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  
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给水迁改工程(工程  
总承包)  
(1 标段)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正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3be4696-7be7-4a0a-9653-000000000000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授权委托书	54
联合体协议书	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投标承诺书	5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58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9
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6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1
投标人获奖业绩一览表	62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68
投标函附录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03 18:24:27		
项目名称: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给水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福州路、合肥路及黑龙江路等道路沿线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8690000 元	工程造价:	17177298.7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4)132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90175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10号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901750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正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张恭开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6267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 华仁立交段, 福州路段(西起台柳路, 东至集贤路), 黑龙江路段(南起福州路, 北至劲松五路段) 迁改给水管线, 管径 DN150-DN800, 管道长度约 3230 米。同时迁改沿线消火栓。

(2) 福州路拓宽段, 福州路(江西路-敦化路段): 迁改道路两侧对道路拓宽有影响的现状消火栓至人行道上, 约 15 处。

###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 完成上述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 并配合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图纸审查及项目整体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 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材料采购、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及项目的整体移交等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0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给水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16899300	27799875	0	0	0	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 投标企业应具有资格要求：

#### 全部标段：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应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2.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1.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资格要求：

#### 全部标段：

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2.1.1 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2.1.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1.4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2.2 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2.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2.2.2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2.3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3. 联合体投标要求

#### 全部标段：

3.1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3.2 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协议中须明确主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3 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四、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 17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除外）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17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除外）施工项目；

工程总承包同类：单项合同额在 17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除外）工程总承包项目。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号开标室（303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4-24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宋工，联系电话：0532-89017506，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10号楼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邮箱：qdsvgljgcs@qd.shangdong.cn 传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 10 号楼
		联系人	宋工
		电话	0532-89017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正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1 号华鹏东城 3 号楼
		联系人	张恭开
		电话	0532-67762678
1.1.4	项目名称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给水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福州路、合肥路及黑龙江路等道路沿线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p>1.设计招标：完成上述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图纸审查及项目整体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p> <p>2.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材料采购、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及项目的整体移交等工作。</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45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05-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7-30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施工计划工期：426 日历天；2025 年 5 月 31 日开始，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工程任务。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p>	
1.3.3	质量目标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国有投资 本项目不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异化 <b>减免投标保证金</b>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170000元) 减

		<p>免后金额：人民币（¥85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p>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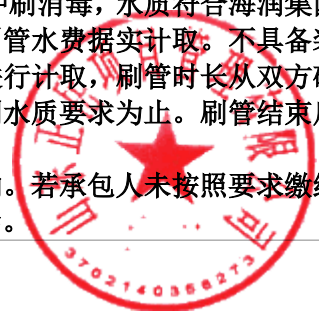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7	履约担保	无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b>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b>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b>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b>
11.9	<p><b>报价要求</b></p> <p>投标报价方式：<b>EPC 双费率报价</b>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b>370665 元</b> 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b>17070000 元</b> 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b>25 %</b>          3.设计费计费额（暂定）：<b>17070000 元</b>          设计费收费基价：<b>61775 元</b>          专业调整系数：<b>1.0</b>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b>1.0</b>          附加调整系数：<b>1.0</b>          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b>60%</b>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b>370665 元</b>          本项目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b>75%</b>，优惠率 <b>25%</b>，计 <b>277998.75 元</b>。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最低降造率_1_%</p> <p>3.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17070000 元*（1-降造率）。</p> <p>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p> <p>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11.10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承包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70%，具体费率为：设计部分：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设计部分暂定 元；施工部分：100 万元以下 1.0%、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5000-10000 万元 0.2%，10000-100000 万元 0.05%；施工部分暂定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1.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12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p>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1.1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8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施工项目班子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单独配备)。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人员。设计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电子文档，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电子文档。
11.19		“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0	技术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对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21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1.22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3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4	<p>补充条款：</p> <p>1.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p> <p>2.本项目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创建青岛市、山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p>3.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p> <p>4.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 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民工工资月支付额度计划等，承诺严格落实。</p> <p>5.承包人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p> <p>6.业绩、荣誉的认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荣誉均予以认可，无比例分成，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p> <p>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p> <p>（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p> <p>8.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9.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p> <p>10.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其他管理规定，应妥善处理社会周边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p> <p>11.承包人应按照海润集团相关规定进行管道冲刷消毒，水质符合海润集团供水管网水质标准。具备安装计量表条件的，刷管水费据实计取。不具备装表条件的，按照青水务（2014）16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计取，刷管时长从双方确认的冲刷开始时间至第三方水质监测单位确认达到水质要求为止。刷管结束后，双方对刷管水量进行签字确认。</p> <p>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照确认的刷管水量缴纳。若承包人未按照要求缴纳刷管水费，发包人有权于结算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3.4.6 未承包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承包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承包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承包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见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申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承包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资格审查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说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承包人。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承包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承包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承包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u>2.1.1</u> <u>2.1.3</u></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项目负责人简介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项目负责人简介中体现。）</p> <p>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项目负责人简介中体现。)</p> <p>5、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要求</p> <p>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项目负责人简介中体现。)</p> <p>6、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项目负责人简介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p>

		<p>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其它实质性要求</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施工资质证书</p> <p>施工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资质证书中体现。)</p> <p>6、设计资质证书</p> <p>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资质证书中体现。)</p> <p>7、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8、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p> <p>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及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中体现。）</p> <p>9、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p> <p>若为设计同类工程须提供（1）同类工程项目合同；（2）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p> <p>若为施工同类工程须提供（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p> <p>若为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须提供（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0、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p>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11、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p> <p>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p>
--	--	---

		<p>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中体现。)</p> <p>12、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3、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p> <p>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p>	<p>商务标:16.0分 技术标:54.0分 报价评审:30.0分</p>
2.2.2	<p>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math>C=A2</math>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math>A1</math>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math>A1</math> 计算过程：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math>A1</math>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math>A1</math>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math>A1</math>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math>A1</math>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12</math> 时，<math>A1</math>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3 \leq n \leq 14</math> 时，<math>A1</math> = 所有有效标书</p>

		<p>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5 \leq n \leq 1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7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math>A2</math>: 按照第一步计算 <math>A1</math>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math>A2</math>。</p> <p>设计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math> <math>A</math>: 投标算术平均值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3</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4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6.0	<p>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设计工程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每项 3 分, 最高得 6 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无比例分成。</p>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方法,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6.0	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设计工程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无比例分成。
		企业荣誉	10.0	1.企业上五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三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上五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上三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3.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6.0	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

		资控制措施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 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项目总体概述	3.0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6.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证措施可靠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	3.0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材料组织情况、投

		保证措施		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中体现。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4.0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0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的周到性、完整性，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3.0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3.0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中体现。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0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质量承诺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 设计业绩：

- (1) 合同电子文档；
- (2) 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电子文档。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 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合同电子文档；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中验收时间为准。

4、企业荣誉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4.1 设计工程所获奖项：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4.2 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

(1) 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电子文档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4.3 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

(1) 施工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4.4 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

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总则

1.1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承包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2.2.4.1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 (5) 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6)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承包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承包人。



###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0)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承包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给水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给水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福州路、合肥路及黑龙江路等道路沿线。

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华仁立交段, 福州路段(西起台柳路, 东至集贤路), 黑龙江路段(南起福州路, 北至劲松五路段)迁改给水管线, 管径 DN150-DN800, 管道长度约 3230 米。同时迁改沿线消火栓。(2) 福州路拓宽段, 福州路(江西路-敦化路段): 迁改道路两侧对道路拓宽有影响的现状消火栓至人行道上, 约 15 处。

### 5. 承包范围:

设计招标: 完成上述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 并配合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图纸审查及项目整体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 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材料采购、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及项目的整体移交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 456 日历天;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 2026 年 7 月 30 日截止。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设计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计划工期: 426 日历天;

2025 年 5 月 31 日开始,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工程任务。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国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费率=1-中标优惠率。设计费结算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投标费率确定。本工程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6×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费率。

2、工程费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准。中标人应通过合理优化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确保项目结算不超过批复的概算投资。本工程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3、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4.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另行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5.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6. 最终结清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五、变更程序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另行约定”。

2. 变更程序的约定：“合同另行约定”。

六、保修期及金额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缺陷责任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如出现缺陷责任问题，缺陷责任期顺延。

2.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3. 验收

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海润集团相关规定进行评定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质保期按国家规定不低于 2 年。

“合同另行约定”。



七、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一) 合同中必须体现对于承包人的职责内容：

承包人须依据合同及工程规模，派驻相应工程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各种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相应资质，不得虚设，施工期间必须在岗。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严格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承包人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承包人是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进度目标和要求，对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与进度控制进行管理。若是出现工程进度偏差，需查找原因，及时与其他责任主体沟通解决，及时更改计划并推进。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律不予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准工期顺延。工期延误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停水作业前，应按照海润集团相关设施维修规定，提前发布停水通知，因未发布停水通知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噪声、扬尘等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按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原因造成水质问题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导致井盖、基坑、围挡等发生伤人、伤车事件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由发包人负责全部赔偿并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导致用户水淹受损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赔偿并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造成其他产权单位设施移位、损毁、破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应按照水务集团及海润集团相关规定进行管道冲刷消毒，水质符合海润集团供水管网水质标准。具备安装计量表具条件的，刷管水费据实计取。不具备装表条件的，按照青水务（2014）16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计取，刷管时长从双方确认的冲刷开始时间至第三方水质监测单位确认达到水质要求为止。刷管结束后，双方对刷管水量进行签字确认。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照确认的刷管水量缴纳。若承包人未按照要求缴纳刷管水费，发包人有权于结算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是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解责任目标，并组织落实，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管理。

#### 八、其他违约

(1)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予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因承包人原因（含工程质量不合格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违约金，最高延期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5%。

(3)因承包人原因在政府部门、青岛水务集团及海润集团对项目进行各项检查，发生通报批评或考核扣分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4)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5)承包人不主动、不及时与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等进行充分沟通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造成工程项目延迟或暂停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

(6)承包人未能全过程参与各种工作会议，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7)合同签订时，承包人（设计单位）应将设计部分合同总价的20%，作为设计综合考评使用。

(8)设计深度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向相关单位反映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罚款1万元。

(9)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成果文件出具不及时，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严重拖延时间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万。

(10)设计图纸的各专业之间衔连、交叉存在矛盾，或不符合预算编制和施工的深度，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11)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不得超过合同价、初步设计概算，若超出，承包人须重新优化方案。批复投资估算（如有概算，以此为准）为项目建设投资的最高限额，若项目最终突破最高限额，每超出3%，相应扣减设计费的5%。

(12)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文件10日内完成预算控制价编制，经承、发包双方认可后，作为工程结算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的依据。若承包人原因提交预算（或结算）资料不及时或对预算（或结算）定案不认可，每延期一日，扣罚2000元。

(1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概算而重新调整优化设计不及时或优化后图纸无法满足工程需要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14)承包人未贯彻执行各项环保要求及规定，扬尘、噪音、废气、废物、排水等控制措施不到位，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罚2000-5000元。

(15)承包人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及移交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施工资料欠真实，结算资料上报不及时、不完善、不真实，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罚1000-5000元。

(16)承包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青岛水务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青水务办〔2023〕49号）《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项目部）考评办法（试行）》（青水务办〔2023〕50

号) 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在集团考核中扣分, 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罚 1000-5000 元。

(17) 在合同款项支付过程中, 如果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享有相应债权的,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债权转让给其他方, 如果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转让的, 应按照转让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债权中予以扣除。

(18) 承包人应严格监督分包、劳务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分包及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 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5000 元。

(19)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农民工; 同时可按照拖欠工资数额的 10% 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 九、材料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 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材料采购方案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投标人可以自选品牌, 但所选品牌品质(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 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 投标人需优先选用国产品牌。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考。施工过程中, 乙方所用材料须事先得到甲方批准方可使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或生产厂家 (或同档次以上)
1	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新兴、济钢
2	球墨管件	东风、恒兴源、丰鑫
3	阀门	沪航、冠龙、大禹、兴元
4	钢管	友发、华岐、展发、沧志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招标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给水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地点: 福州路、合肥路及黑龙江路等道路沿线。

3. 项目改造目标: 配合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 对因项目建设涉及到对海润负责经营管理的福州路、合肥路及黑龙江路等道路沿线管道进行迁改。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华仁立交段, 福州路段(西起台柳路, 东至集贤路), 黑龙江路段(南起福州路, 北至劲松五路段)迁改给水管线, 管径 DN150-DN800, 管道长度约 3230 米。同时迁改沿线消火栓。(2) 福州路拓宽段, 福州路(江西路-敦化路段): 迁改道路两侧对道路拓宽有影响的现状消火栓至人行道上, 约 15 处。

#### 二、设计内容

完成上述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 并配合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图纸审查及项目整体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

业态	市政管网		
复杂程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 并配合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图纸审查及项目整体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 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 以及设计方面的规定。设计应当完整准确,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备注			

#### 三、设计依据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2、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
- 3、项目招标文件；
- 4、国家、地方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法规及条文；
- 5、相关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 6、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 7、甲方其他要求及资料。

#### 四、设计要求

总体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规划许可审批、图纸审查及项目整体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

本次工程设计工作应符合并满足以下规范、标准及要求：

- 1、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18)。
  - 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009 年版)。
  - 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 5、室外给水排水和煤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 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 7、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CECS141:2002)。
  -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9、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 1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 11、《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
- 具体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管网施工图	8	满足甲方要求	1. 所有文件、资料、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 2. 图纸要求为PDF格式。
2	全套最终施工图电子版 光盘	2	满足甲方要求	

3	其余设计研究成果	8	满足甲方要求	3. 其他成果要求。
---	----------	---	--------	------------

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 承包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和报批、审批工作。

3.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中间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据以进行工程验收。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内容、施工安装注意事项及质量验收要求、运行管理注意事项等；

(2) 设计图纸：

①总平面图，标注指北针、风玫瑰图、管道等的平面位置，工程量表、图例及有关说明。

②管道设计图，比例一般采用1：500~1：1000。平面图中绘出管道路由、管径、坡度等内容，同时需绘出纵断面图，汇总工程量表、主要材料表、节点详图及必要的说明。

### 五、设计人员配置需求

按照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1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1名，驻现场联系人1名。

设计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电子文档，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电子文档。配置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



## 施工管理任务书

工程施工需从安全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几个方面进行详细控制。

### 一、安全施工管理

#### （一）做好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及防控措施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筑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正确识别主要危险源，危险作业安全管理需遵循招标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解责任目标，并组织落实，负责工程现场安全管理。

### 二、文明施工管理

（一）停水施工的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流程进行，施工单位提前招标人建立联系，对需要操作阀门先行摸排，严格按照停水报备流程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客户，张贴停水通知，与物业建立沟通机制，不得遗漏。

（二）施工单位负责对用户提出的疑问进行及时沟通，及时处理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投诉，确保改造过程中实现零投诉。

（三）因工程所在地多为市政道路，必须按照《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图集》及水务集团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

### 三、进度管理

（一）为保证工程能按质按量如期完工，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随时监控施工进度，根据改造进度表，及时调整计划以应对变化，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

（二）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开工情况及工期要求合理配置人员、机械等，必须能满足多处工地同时施工的配置要求，保证各个工地所需的人员、机械等能够及时到位，严禁因配置原因影响工程进度。

（三）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律不予顺延。工期延误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 四、质量管理

（一）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单位保存好相关施工节点内的施工影像资料，节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二）施工单位需提前制定设备进场计划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及时提报设备开箱验收申请，

对设备进行安装时须由厂家进行技术指导，确保设备安装质量。

#### 五、其他要求：

承包人须依据合同及工程规模，派驻相应工程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各种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相应资质，不得虚设，施工期间必须在岗。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严格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承包人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承包人是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进度目标和责任要求，对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与进度控制进行管理。若是出现工程进度偏差，需查找原因，及时与其他责任主体沟通解决，及时更改计划并推进。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律不予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准工期顺延。工期延误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停水作业前，应按照海润集团相关设施维修规定，提前发布停水通知，因未发布停水通知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噪声、扬尘等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按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原因造成水质问题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导致井盖、基坑、围挡等发生伤人、伤车事件导致用户投诉（包括并不限于 96111 热线、政务热线、政府信息等渠道）的，由发包人负责全部赔偿并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导致用户水淹受损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赔偿并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进行设施改造过程中造成其他产权单位设施移位、损毁、破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按照水务集团和海润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企业营业执照
-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项目负责人简介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9、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0、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1、公司章程
- 12、人员业绩
- 13、投标承诺书
- 14、其他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 项目负责人简介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 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 目 录

技术文件

设计部分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施工部分

- 1、项目总体概述
- 2、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3、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措施
- 4、材料组织情 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质量保证措施
- 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 位的配合措施
- 9、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 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43be4696-7be7-4a0c-9653-095b8f323279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43be4696-7be7-4a0a-9653-095b8f323279

# 附录一

